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51號

原告 張栢源

楊琇涵

陳玉端

羅振誠

葉芳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未據原告楊琇涵、陳玉端、羅振誠、葉芳伸簽名或蓋印，被告名稱、地址多有錯漏，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另起訴狀繕本未附證據等附件，均應補正如附表所示。再原告起訴狀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之事實為：「原告等與被告間91年至105年間起不等時間向被告琉璃光蓮花世界靈〈納〉骨塔EB-6399號塔位購買每座金額萬36萬或20萬不等價格〈詳檢附告訴5人等不同購買時間與價位表格佐證〉…

01 惟查，被告行為時與行為後與定型化契約履行規定有間，不
02 符比例原則…原告等於111年8月請台北市政府調解本事件，
03 被告竟然均未出席。…被告行為與一般公司推銷作業方法不
04 同，即具侵權行為之連續詐騙手腕，使人入彀，由於消費者
05 皆未簽屬（署之誤）任何定型化契約，又均無簽發收據予購
06 買人，使國家無稅收等非法行為，故認為未知合法銷售程
07 序，致消費者權益未獲保障，當消費者欲求自身權益退還靈
08 骨塔位時，介紹人或銷售代理者皆推卸責任，並無法保障之
09 自身權益，違反行銷一般概念，另告訴人任遭受重大困擾，
10 消費爭議不斷頻生，哭訴無門。被告等違背公司法、洗錢防
11 制法、消保法等案件，依法提起民事起訴等罪嫌，為詐欺取
12 財不法意圖之橫取不斷。…」等語（見卷第7-9頁），全無
13 記載被告武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盤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
14 萬德福貿易有限公司、美麗寶島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
15 為之侵權行為時間、手段、結果為何，應予補正。逾期不補
16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3 書記官 林思辰

24 附表

25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楊琇涵、陳玉端、羅振誠、葉芳伸應於起訴狀簽名或蓋印，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。
2	被告武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盤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德福貿易有限公司、美麗寶島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地址、法定代理人之資料，並補正其正確名稱、地址。

(續上頁)

01

3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4	起訴狀繕本應附證據等附件。
5	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具體事實。